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衛東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盧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盧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任職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證券部董事總經理及機構銷售部主管。彼曾(i)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機構銷售部主管；(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職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銷售部主管；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職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銷售部主管。

於本公佈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專業資格。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委任函，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盧先生可收取每季度3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盧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盧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摯誠歡迎盧先生加盟本公司。

於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